— —

**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(2022年版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**序号** | **惩戒措施** | 序号 | **惩戒内容** | **惩戒对象** | **法规政策依据** | **实施主体** |
|  | 依法依规实 施市场或行 业禁入 | 1 | 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| 违反《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 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 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，且情节严重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| 《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》第 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 | 省人民政 府住房城 乡建设部 门 |
| 2 | 四年内不得确定其为代收银行 | 不按照规定收纳、清算、划转政府非税收入， 且情节严重的代收银行 | 《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 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| 财政部门 |
| 3 | 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 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| 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，出具虚假审计 结果，违法收取费用、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 法、违规问题的社会中介机构 | 《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 目审计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| 审计机关 |
| 二 | 依法依规实 施职业禁入 或从业限制 | 4 | 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 | 有虐待婴儿行为的托育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 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 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| 卫生健康 主管部门 |
| 5 | 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活动 | 一年内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小作 坊、小经营店的业主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 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 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 五十条 | 市场监管 部门 |
| 三 | 依法依规限 制参加评先 评优 | 6 | 地区和单位在一年内不得被评 选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或者综 合性先进单位，其责任人和负 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不得被评选 为先进、模范，不得晋职晋级 |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不落实，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重特大案事件的地区 和单位及其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 | 《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|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及其相关 部门 |
| 7 | 取消或者不得授予综合治理、 精神文明等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| 连续多次发生赌博活动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 事业单位 | 《河南省禁止赌博条例》第 十四条 | 评先评优 实施部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**序号** | **惩戒措施** | **序号** | **惩戒内容** | **惩戒对象** | **法规政策依据** | **实施主体** |
| 四 | 依法依规共 享公示失信 信息 | 8 | 记入信用档案 | 违反《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 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 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机构 | 《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》第 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 | 县级以上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门 |
| 9 | 由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，可以作为当事人社会信用 信息予以记录 | 对公民实施见义勇为、紧急现场救护、扶助 等救助行为，有故意隐瞒真相、捏造事实、 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被助人及其近亲属 | 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 例》第五十一条 | 公安机关 |
| 10 | 将处罚情况纳入社会诚信系 统，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|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，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 务、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、扶养，虐待老年 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，受到治安管 理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个人 | 《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 条例》第五十七条 | 公安机关、 人民法院 |
| 11 | 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记录 向社会公布 | 有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情形的货运车辆 | 《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 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九条 | 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 机构 |

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9日印发

